

校外服務學習 申請流程



校網查詢服務

機構是否通過教育局或學校認證

1. 各級學校以外之服務機構需通過認證本校始可採計服務時數
2. 若查詢不到服務機構，表示該機構並未獲得教育局或學校的認證，請該機構上臺南市 12 年國民教育網-服務學習或至學校進行申



至學務處領取

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

學務處審核通過→學生
自行領回申請表

1. 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向服務機構詢問確認服務學習相關事項。
2. 填寫申請表內申請欄位資料及取得家長同意(簽名)、導師簽名(此階段服務機構不須簽章)。
3. 請確認日期以及服務時數，假日最多 8 小時，平日最多 2 小時，日期與時數請勿塗改。



進行校外服務學習

1. 服務機構在申請表上核予時數與核章
2. 將申請表繳交至學務處

學務處認證時數

已完成服務學習的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請繳交至學務處，三天後自行領回收藏至個人生涯檔案夾內，以便備查



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

上網查詢服務學習
時數登錄與否